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见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炳新、刘天亮、许斌、张跃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善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他们的个人履历和有关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同时根据以上人员的个人教育及工作经历,认为符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专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吴见斌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宋炳新、刘天亮、许斌、张跃千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尹善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